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6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11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39 號

聲 請 人 韓法政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認國家安全局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韶明字第 1140005718 號書函、115 年 8 月 5 日定觀字第 1150005740 號書函（下合稱系爭書函），所適用之職務宿舍管理慣例、限制人民更名之行政管制與訴願答辯理由，及 58 年訂定之「總統府侍衛室官舍使用辦法」等違憲，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惟查，系爭書函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84 號

聲 請 人 彭貞貞

送達代收人 蘇慶良

上列聲請人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下稱蘭潭國小）所屬教師，其於中華民國 101 年間遭檢舉未如期參加「教育部 99 年度中級體適能指導員培育研習會」，亦未銷假返校上班。蘭潭國小查證後，於 102 年核予聲請人曠職 4 日之處分，並於該處分確定後，另作成 104 年 7 月 24 日嘉市蘭國人字第 1040003649 號及同年 8 月 26 日嘉市蘭國人字第 1040004220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撤銷原核定之 98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並更正各學年度核定結果。嗣蘭潭國小於 108 年通知聲請人應返還其所受領曠職 4 日之薪資及依更正後考績屬溢領之薪資。惟聲請人逾期未繳回，蘭潭國小乃訴請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09 年度簡字第 10 號行政訴訟判決聲請人敗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高高行法院）109 年度簡上字第 76 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命聲請人給付其受領曠職 4 日之薪資及本息暨訴訟費用部分，改判決駁回蘭潭國小在第一審之訴，並駁回聲請人其餘上訴，全案因不得上訴而確定。其後，聲請人對高高行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76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高高行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再字第 1 號判決駁

回後，聲請人提起上訴，再經高高行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43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仍不服，續對高高行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43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高高行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簡上再字第 8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顯無再審理由，而予駁回確定。

二、聲請人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一）蘭潭國小怠於在已知悉聲請人曠職事由之 2 年不變期間內，依法定程序廢止或變更原薪資發放與考績核定之授益法律關係，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容認行政機關透過訴訟類型選擇，架空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及第 124 條所定除斥期間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蘭潭國小催告函之性質認定，與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存有顯著之理由矛盾，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四、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表明係就何項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至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以一

己之見解，泛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規避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及第 124 條，及嚴重違反論理法則，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85 號

聲 請 人 陳志雄

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犯強盜、槍砲、毒品、竊盜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該院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所陳，僅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並未表明對何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審查，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86 號

聲 請 人 李威爾

送達代收人 莊子寬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等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書雖記載為「憲法訴訟聲請書」，惟依憲訴法第 1 條關於憲法法庭得審理之案件類型規定，以及綜觀本件聲請書載有「判決與事實不符當重審」、「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等語，暨該聲請書之整體意旨，應認聲請人係提起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先此敘明。
- 二、又依本件聲請書所載，聲請人無非係就檢察官之偵查過程泛為指摘，並未具體指明究係針對何裁判或何法規範為爭議，而檢察官依偵查結果所為之決定，亦非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87 號

聲 請 人 簡薇玲

上列聲請人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易字第 521 號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統一見解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共提出 3 份聲請書，其中 2 份均記載「聲請案號：高雄地方法院（德股）114 年易字第 521 號」，並略謂：辯護人應以被告名義並為其名義上訴；聲請人被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認定與辯護律師為共同正犯，對聲請人有牴觸人民受憲法第 7 條、第 80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權利，聲請「憲法審查及補充解釋」、統一解釋暨暫時停止訴訟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書所載，應認聲請人係提起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第 1 項所分別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統一見解及暫時處分之聲請，先予敘明。

四、經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雖有關於聲請人之編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易字第 521 號」案件繫屬中，惟該案件猶在該院審理中，尚未作成終結該案件之裁判。

五、綜上，本件尚無聲請人所指稱之裁判作成，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之聲請既不受理，是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8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10 號裁定，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10 號裁定所不當援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及侵害聲請人行使釋憲權等嚴重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聲請停止準用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

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89 號

聲 請 人 李○○（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在校就學時，持續受霸凌欺壓，但班級導師卻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進行通報，致聲請人長期蒙受精神上痛苦，乃請求國家賠償。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簡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卻排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適用，並認定校方主張聲請人遭受之欺壓行為僅係一般口角，而聲請人之班級導師未依規定通報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是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而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就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議，並泛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指摘，尚難謂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又本件聲請人提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雖列載○○○為訴訟代理人，惟未提出委任狀，亦未敘明○○○符合憲訴法第 8 條所規定之訴訟代理人資格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而僅記載○○○為直系親屬，是本裁定乃未列載○○○為訴訟代理人，附此敘明。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90 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上列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44 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44 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認應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立法目的雖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而屬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惟系爭規定有別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將「詐術」納為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之例示，又較之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9 款規定之法定刑為重，罪刑確實失衡；且不問個案情形，一律論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卻未制定衡平調節措施，致情節輕微之個案，縱令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刑罰仍屬過苛，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另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客體、犯罪情節、被害人年齡等因素為合理差別待遇，亦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故系爭規定之罪刑顯不相當，應受違憲宣告，爰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

其違憲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3、4 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詳敘其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及第 572 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法院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執其主觀見解，指摘系爭規定之罪刑失衡，且適用於個案有罪刑顯不相當之情形，進而謂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7 條平等原則之違憲，尚難認已提出客觀上形成合理確信系爭規定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而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尚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